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募集期限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295号文注册，鹏华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5年09月17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5年10月1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调整为2025年09月17日至2025年10月17日，即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由2025年10月15日变更为2025年10月17日。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通过本公司在官方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公开发售，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销售网点咨询、认购。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2025年09月03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的《鹏华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09日